建國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獎勵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照顧「本國籍」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之輔導機制,使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特訂定「建國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獎勵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申請對象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七、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八、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 九、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第三條 申請學習輔導項目

- 一、課業輔導
- 二、證照考取輔導
- 三、自主學習

四、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扶助之交 通費與住宿費

五、國內外競賽與國際交流

六、領導力輔導

第四條 申請學習輔導流程

符合資格之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於第三週內,檢附申請書和相關證明文件,向就讀系科提出學習輔導申請,經研究發展處審核通過者依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和成效追蹤與考核辦理。

第五條 學習輔導勵學金之核發

凡通過學習輔導成效考核者,核發學習輔導勵學金。勵學金之名額與金額視年度計畫經費調整。

第六條 如發現申請學生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追回已 發給之勵學金。

第七條 外部募款機制推動項目

- 一、小額募款
- 二、公益勸募
- 三、多元管道
- 四、校友及企業認養計畫

五、基金會

第八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